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



設立依據-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

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、輔導事業機構、住宅之興辦、租售、建購及修繕業務。

設立歷程及規模

中央與臺灣省政府於82年7月1日成立「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」，90年依行政院所頒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」更名為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。本會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資金，辦理原住民族「經濟貸款」、「信用保證」及「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貸款」等三類貸款業務，截至107年5月底止，基金規模為新臺幣100億1,014萬餘元。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活化方案

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



貸款執行成效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

經濟事業貸款

青年創業貸款

微型經濟
活動貸款

信用保證

獎助儲互社辦
理專案貸款

執行情形(累計至107年5月底止)

貸款名稱	件數	金額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	2萬8,479件	90億7,962萬餘元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	1,397件	15億9,974萬餘元
獎助儲互社辦理專案貸款	1萬1,341件	6億4,270萬餘元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



貸款執行成效

貸款金額趨勢圖

單位：千元

